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21873號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貢寮區靈鷲山宗教文化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新北市貢寮區靈鷲山宗教文化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判斷本案開發對生態環境及災害防救顯有重大不良影響，認定本案不應開發，理由如下：

1、本案開發基地僅1條聯外道路，缺乏各類型災害之聯外疏散避難規劃，且防救災量能不足，未能就各類型災害妥善因應。

2、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林相完整、生態豐富區位，調查發現有保育類動物包括鳥類之藍腹鵯、大冠鷲、黑鳶、黃嘴角鴉、領角鴉、紅尾伯勞、臺灣藍鵲；哺乳類之山羌、食蟹獾、白鼻心、臺灣獼猴、穿山甲等，兩棲類之臺北樹蛙等，本案開發將對保育類動物生存棲地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。

(二)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